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管军女士的通知，获悉管军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已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管军	是	1,500,000	2017年2月21日	2019年2月20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99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（钱晓春先生、管军女士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6,817,71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6.76%。管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,181,62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50%。

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,36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.6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66%。

此前钱晓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,40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

的30.5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63%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（钱晓春先生、管军女士）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8,76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.5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29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2月21日